



貳、幼兒音樂教師的信念

- 一、每個幼兒都有音樂潛力。
- 二、幼兒的音樂性向仍在發展中，適切的音樂教育可以提高幼兒的音樂性向。
- 三、每個幼兒都有接受音樂教育的權利。
- 四、音樂不是副科，也不僅是娛樂。音樂提供幼兒美的體驗，幫助幼兒了解自己，以非語言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，它是幼兒生活的必需品。
- 五、幼兒音樂教育的目的不在音樂理論的灌輸，而在提供許多接觸音樂的機會，讓幼兒體驗音樂，做為日後學習的基礎。
- 六、幼兒音樂教育的目的不在演奏演唱技能的磨鍊，創作、表現、欣賞三方面都應有健全的發展。
- 七、幼兒音樂教育應包含歌唱、律動、欣賞、演奏樂器及創作活動。
- 八、教師的肯定與讚美能影響幼兒喜愛音樂，給予個別鼓勵能提高幼兒對音樂的喜愛。
- 九、幼兒自由地探索把玩樂器有助其音色、強弱、音長、節奏等概念的形成，教師應提供堅固耐用且幼兒易於操作的樂器或音樂玩具，輔助其概念發展。
- 十、學校和家庭應經常聯繫，共同營造充滿音樂氣氛的生活環境。
- 十一、欣賞音樂時，教師應以言語態度表現對音樂的熱忱，提昇幼兒對音樂的喜好。
- 十二、多利用視覺媒體、肢體律動配合教學，以感官的配合幫助幼兒感受音樂。

十三、幼兒音樂教學必須配合身心的發展，選擇教材及決定教學法，都必須考慮幼兒的喜好、概念發展、肢體動作難易度、生理速度、音域等身心因素。